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4、12 层（518026）

3F、4F&12F,Block A,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0755-26224888/4999

Fax: 0755-26224100/420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4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4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5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8
七、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2
八、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利凯”）的委托，担任普利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修订，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为3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发行对象系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400,000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00,000	50,00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E3WWBQXW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中路 19 号 科创中心商务政务中心 14 楼 A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10 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根据安徽高新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核查，安徽高新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RQ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3。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安徽高新投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

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高新投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吴小强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小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

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股东吴小强、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董事及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高新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属于国有企业,故安徽高新投属于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并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互动交流”相关回复,安徽高新投作为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规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因此安徽高新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根据《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安徽高新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安徽高新投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5年3月10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并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小强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信息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转让便利”条款进行了修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仅对个别特殊投资条款不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的部分进行了修改，未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整，也未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或对审议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4.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

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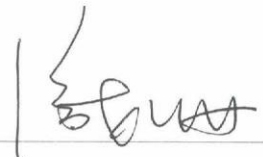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涂成洲



胡瑶玲

2025年3月25日